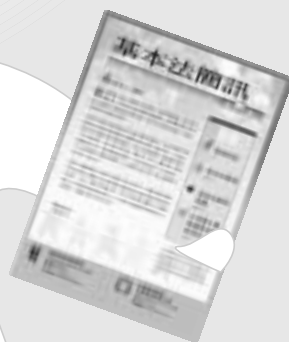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基本法簡訊》

讀者 **意見** 調查





親愛的讀者：

《基本法簡訊》(下稱《簡訊》)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與公務員培訓處共同出版，旨在加強公務員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和瞭解，並介紹《基本法》的主要條文及概念。

我們謹盼您能協助完成本讀者意見調查。您的寶貴意見定能有助我們充實《簡訊》的內容，並使內容更為實用及富趣味。

問卷將以不具名方式處理。請填妥隨附的問卷，並於2003年2月28日前交回公務員培訓處，註明高級訓練主任(中國事務)¹收(圖文傳真：(852)2541 4038；地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四樓公務員培訓處中國事務課程分組；電郵地址：lpd@doj.gov.hk)。

《基本法簡訊》
編輯委員會

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劃上“✓”號

1. 您屬於以下哪個組別？

☐ 香港特區公務員

☐ 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，或相同等級(包括首長級)

☐ 總薪級表第45點以下，或相同等級

☐ 本地人士

☐ 教師及學生(包括大專院校)

☐ 法律專業人士

☐ 其他

☐ 海外人士

2. 您曾閱讀以下哪些《簡訊》(即曾閱讀中文或英文版本最少一半的內容)?(可選取多項)

☐ 第1期

☐ 第2期

☐ 第3期

☐ 第4期

3. 您最喜歡下列哪一種排版方式？

☐ 在同一頁上把中英文版並排(例如第3期的“編者的話”)

☐ 以對頁形式把中英文版並排(例如第3期的“基本法案例摘要”)

☐ 中英文版各自分開排版(例如第4期的“基本法案例摘要”)

☐ 沒有偏好

4. 您對第4期各個專欄有何意見？

	極富趣味	富趣味	雖未算富趣味 但也不算沉悶	沉悶	非常沉悶
基本法匯粹	☐	☐	☐	☐ → 4(a)	☐ → 4(a)
基本法案例摘要	☐	☐	☐	☐ → 4(a)	☐ → 4(a)
立法會主席就議員 草案的決定	☐	☐	☐	☐ → 4(a)	☐ → 4(a)
側記	☐	☐	☐	☐ → 4(a)	☐ → 4(a)

4(a) 請提供詳細意見：

4(b) 對第1至3期的意見：

☐ 與第4期的意見一樣

☐ 其他意見：

5. 您希望將來出版的《簡訊》會涵蓋哪方面的題材？

6. 除現有各專欄外，您希望《簡訊》會新增哪些常設專欄？

7. 您覺得整份《簡訊》：

- ☐ 極富趣味 ☐ 富趣味 ☐ 雖未算富趣味但也不算沉悶 ☐ 沉悶 ☐ 非常沉悶

8. 您怎樣評價《簡訊》在下列方面的表現？

	非常滿意	滿意	雖非滿意 亦非不滿	不滿	非常不滿
資訊提供方面	☐	☐	☐	☐ → 8(a)	☐ → 8(a)
陳述清晰程度	☐	☐	☐	☐ → 8(a)	☐ → 8(a)
有用程度 (例如與工作相關)	☐	☐	☐	☐ → 8(a)	☐ → 8(a)

8(a) 請提供詳細意見：

9. 您循甚麼途徑取得《簡訊》？(可選取多項)

- ☐ 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/部門提供印刷本
☐ 香港特區公共圖書館提供印刷本
☐ 香港特區學校/大學圖書館提供印刷本
☐ 由香港駐_____ (城市名稱) 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印刷本
☐ 其他：_____
☐ 從互聯網或數碼政府合署網頁取得電子版本
(網址：_____)

10. 您怎樣評價電子版《簡訊》在下列方面的表現？(如您沒有閱讀過電子版《簡訊》，請跳到問題11。)

	非常滿意	滿意	雖非滿意 亦非不滿	不滿	非常不滿
檔案大小及編排	☐	☐	☐	☐ → 10(a)	☐ → 10(a)
清晰易讀程度	☐	☐	☐	☐ → 10(a)	☐ → 10(a)

10(a) 請提供詳細意見：

11. 您會選擇取閱《簡訊》的電子版本還是印刷本呢？

- ☐ 電子版本 ☐ 印刷本 ☐ 沒有偏好

問卷完，多謝！